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健銓

相　對　人　耐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之補充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補充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耐樂賓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耐樂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